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5年度英檢報名費案，請英語教師踴躍申請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7/4 10:08:5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4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14587號函暨教育部105年5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474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請鼓勵所屬英語教師踴躍申請105年英檢報名費補助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 現職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於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筆試或口試，並達到CEF架構之B2級(含B2級)者，得補助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
(二) CEF架構之對照表係由檢測單位自行公布，請於申請時附上報考檢測之對照表。

(三) 每位教師至多申請1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；申請補助通過者須撰寫檢測通過心得分享，並核予通過筆試及口試者嘉獎1次；僅通過筆試或口試者獎狀1張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 請貴校於105年11月30日(星期三)前，彙整105年度「本市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5年度英檢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、「報名費單據」、「CEF架構對照表」及「成績通知單」等資料影本1式2份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誘H事主任職章)函報本局申請，俾利送國教署審核補助。

四、 檢送上開英檢報名費統計調查表1份或可逕至本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資源網(<http://www.tycetrc.tyc.edu.tw/>)下載。